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19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经费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 1.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梁国勇。
- 3.招标采购周期：2018年9月20日起五年。
-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 5.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2024年6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2024年5月经费实际支出属于本协议期的费用149,653.80元，其中：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140,500.00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5.85%。

<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9,153.80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0.38%。

其中：（1）机构相关税费支出7,607.54元；

（2）工会经费支出1,546.26元。

三、本协议期（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 2024-P-61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实际拨入服务经费 2,280,000.00 元，支出 2,250,497.07 元，结余金额 29,502.93 元（不含未拨入 12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全年）项目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其中：2023 年 7 月拨入 1,32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拨入 960,000.00 元，2024 年 6 月拨入 120,000.00 元，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400,150.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38,254.0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5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17.09%，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490,519.98 元；（12 个月工资 1,324,819.98 元，奖金及年度补贴 165,70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306,659.06 元；
3. 公积金支出 32,075.04 元；
4. 福利费支出 8,999.98 元。（其中：①机构统一购买意外险支出 175,047.21 元，元岗街社工服务站承担 8,999.98 元，开票单位：友邦

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23 年 8 月 33 号凭证)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1,896.81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41%，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40.71%，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合计 60,556.5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52%

①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500.00 元，其中：①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500.00 元（督导老师：徐楚钧）

②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59,056.55 元。（其中：2023 年 8 月 63 号凭证支出培训费 2,500.00 元，元岗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463.00 元，开票单位：广州逸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 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38,767.2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62%。

①长者服务支出 5,618.43 元；（其中：2024 年 1 月 95 号凭证报销活动物资围巾 860.00 元，开票单位：德清县新市镇宝玥服饰商行）；

②青少年服务支出 3,666.27 元；（其中：2023 年 6 月 148 号凭证报销活动物资文具用品 443.14 元，开票单位：义乌市彤晨商贸有限公司）；

③家庭服务支出 4,118.67 元；

④党建服务支出 7,270.40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138 号凭证报销活动物资纸巾 256.02 元，开票单位：福州春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⑤重点服务支出 3,365.78 元；

⑥特色服务支出 14,727.72 元。(其中: 2023 年 4 月 115 号凭证报销活动物资采买 780.00 元, 开票单位: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2,572.9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4.27%。

①办公费耗材支出 32,689.43 元;(其中: 2023 年 5 月 47 号凭证报销办公室网线费用 2,618.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铭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②宣传费支出 12,601.00 元;(其中: 2023 年 5 月 46 号凭证报销双百工程宣传牌 5,0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一恒广告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号凭证支付利是封 1,365.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圣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5 号凭证环保袋 2,1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品煜工艺品商行)

③水电费支出 30,298.13 元;(其中: 2023 年 10 月 7 号凭证支付电费 3,532.45 元, 开票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④交通费支出 1,621.64 元;

⑤网络电话费支出 6,412.73 元;

⑥银行费用支出-378.63 元;

⑦后勤费 3,651.72 元;

⑧折旧费支出 15,676.97 元。

(三)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

- (1) 中标费用支出 11,245.00 元;
-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7,667.92 元;
- (3) 工会经费支出 29,069.68 元;
- (4)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08,959.35 元;
- (5)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9,648.38 元;
- (6)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09.09 元;
- (7)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9,383.18 元;
- (8) 残疾人保障金 5,517.40 元;
- (9) 其他支出 16,500.00 元。

经审核，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400,150.87 元，实际结余金额-150.87 元。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5.0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42%，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6.59%，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61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复评情况：

＜一＞ 社工服务站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服务周期已结束，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55,957.05 元（正数结转至下一协议期）。

<二>2018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16日(含延长期)为社工服务站中标服务周期, 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含整改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6日费用),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241,665.60元。

第二年协议期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10月21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56,832.45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0年10月22日至2022年2月9日(含延长期),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252,227.17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9,377.73元

第五年协议期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50.87元。

社工服务站2018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16日(含延长期)服务周期已结束,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55,497.74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三> 社工服务站从2015年8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含延长期),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311,454.79元。

五、存在问题及需整改事项

<一>协议期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1,822,340.49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75.93%,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85%的要求。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

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第十四条：“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规定执行。

<二>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94,705.4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95%，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第十四条：“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规定执行。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司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评等级为：合格。

七、协议周期（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14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158,334.40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22,340.4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5.93%，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618,412.5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7.43%，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35,993.9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0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二>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167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243,167.55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94,705.4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95%，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677,308.7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9.89%，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348,462.0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52%，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三>协议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含延长期）

根据《穗师查（2022-P-16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652,227.17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315,434.8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6.48%，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979,020.8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2.46%，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336,792.2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03%，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61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90,622.27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630.6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03%，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848,092.1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7.0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349,991.6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58%，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五>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根据《穗师查 2024-Q-19 财务管理情况复评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0,150.87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150.8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0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838,254.0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59%，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附件：

1. 元岗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元岗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元岗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元岗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元岗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税务师：



2024 年 6 月 28 日